

2018 年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县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燃气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初审和报批工作。

3、负责县城道路、桥梁、排水排污、路灯、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建设、改造、管护；编制县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建设、改造、管护经费的年度计划和资金划拨，并对使用情况实行监督；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及公共用地的审批和管理；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地下排水排污管网接驳的审批和管理。

4、负责县城种植与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负责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的审批；负责对全县公园及绿化的行业管理工作。

5、负责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负责设立环卫服务公司资质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对县环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

6、负责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的管理，检查监督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督促、考核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队市容监察目标管理工作。

7、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负责县城洗车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

8、负责全县燃气管理。

9、负责县城区节水、排水管理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龙川县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路灯管理所、龙川县园林管理所、龙川县隆南环境卫生管理所共4个单位。

1、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龙川县城市管理局（本级）内设6个股级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综治、维稳、财务管理、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等工作。

2) 市政管理股

负责制订市政道路、桥梁、路灯、排水排污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管护；负责与指导、监督路灯管理，搞好县城灯光环境建设和管护，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搞好灯光灯饰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的规划布点，负责地下排水排污管网接驳；负责制订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和发展规划；负责推广和使用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管理新技术；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

3) 环卫管理股

负责指导、检查、考核环卫所完成县城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和垃圾收集有偿服务及生活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理工作；负责县城环卫基础设施的改造和管护工作；负责拟订县城环卫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对设立环卫服务公司资质审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排放清运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卫有偿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负责对县环卫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4) 园林管理股

负责县城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制订县城园林绿化年度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园林绿化及园林设施的建设改造项目的建设、改造和管护工作；负责对园林管理所的管理，指导、检查园林管理所组织实施园林绿化计划及规划工作；负责占用绿地、迁移采伐树木项目的审批工作；负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搞好庭院绿化。

5) 监察管理股

检查监督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落实市容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指导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组织市容综合整治重大活动；负责县城洗车场和户外广告建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拟本县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其它案件的受理和应诉代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负责组织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负责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复议、行政诉讼及其它案件的受理和应诉代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制宣传和普法工作；负责组织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负责办理人大建议、议案及政协提案；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6) 燃气管理股

负责全县燃气工程建设规划、项目审批、项目验收；负责全县燃气企业资质的审批，核发经营许可证和年审；负责全县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审批和年审工作；负责全县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审批发证，负责全县燃气从业人员的培训；会同物价部门做好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工作。

均已在主管单位（龙川县财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512.65	一、基本支出	2322.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190.19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12.65	本年支出合计	3512.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12.65	支出总计	3512.6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12.6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12.6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12.6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512.6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322.46
工资福利支出	1928.78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62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190.19
日常运转类项目	18.05
其他类项目	1172.1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12.6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512.6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12.65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12.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12.65	本年支出合计	3512.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512.65	2322.46	119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5.62	315.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62	315.6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62	315.6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5	165.15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15	165.15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5.15	165.15	0.00
21203	其他城乡公共设施	136.50	136.5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36.50	136.5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公共设施	808.05	0.00	808.0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77.00	1694.86	382.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77.00	1694.86	382.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10.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	10.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	10.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322.4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2.9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3.3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7.3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2.31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9.5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0.3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6.42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96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4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85.8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221.3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154.5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51.8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53.28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34.6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0.29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315.63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0.4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8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龙川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51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8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园林保障车运行费 362.87 万元，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垃圾处理费 200 万；支出预算 351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8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园林保障车运行费 362.87 万元，项目预算收入增加垃圾处理费 200 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推进厉行节约，转变工作作风。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公务用车出行；公务接待费 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26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减少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32.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79.78平方米,车辆2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县城垃圾处理费	800万元	通过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资源化利用率和设施建设水平,保障了我县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市民需求,维护县城的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县城污水管网管理费用	8.05 万元	通过加强对县城污水管网的日常管理,提高污水处理率。
县城垃圾清运费	367.34 万元	通过加强对垃圾清运的收运力度,提高县城垃圾清运率
县城东江河面保洁费用	4.8 万元	通过日常对东江河面垃圾、漂浮物进行打捞外运,保证东江水源头的水质优良
县城民间公园管护费	10 万元	以服务市民为目标,创造公园干净、整洁、舒适环境满足广大市民到公园休闲、健身、游玩的日常需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